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26號

原告 陳錦蓮

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

陳祥彬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陳錦蓮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院)於民國115年6月8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有士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2號裁定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於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清算程序終止、終結以前當然停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